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告知书

刘金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厅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钢套钢保温管生产线机械化改进和涡激振动抑制装置螺旋列板制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缩小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九）项规定的情形。我厅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 (含职业资格管理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钢套钢保温管生产线机械化改进和涡激振动抑制装置螺旋板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1.缩小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报告书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半径 3km 的圆形范围为评价范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 4.5.1 中关于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级、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的要求。</p> <p>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其他在建、拟建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大气污染源，达标情况预测评价未叠加评价范围内其他在建、拟建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大气污染源环境影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7.1.1.3 中关于污染源调查需“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和 8.7.2.2 中关于预测评价达标情况需叠加“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的要求。</p>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00101MA5U3M3B9P)	编制主持人： 刘金江 (201303537035000000351037004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